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 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 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 40%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 8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 15%
2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6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 4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15%
3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15%+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 8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45%
4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3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 7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45%
5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70% + 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 20% + 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 × 10%	沪深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 80% +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 1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

			率 × 10%
6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收益率 × 80%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 20%	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收益率 × 90% +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10%
7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 80%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20%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 × 45%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40%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15%
8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 90%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70% +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 × 20%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10%
9	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期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 1.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

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基准指数调整。

基于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至 85%，同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降低至 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text{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至 85%，同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降低至 15%，从而使得新业

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5%+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4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5%提高至 55%，同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5%降低至 4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3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4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提高至 55%，同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降低至 4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 $\times$ 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10% +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创新成长主题相关的证券资产，将通过对创新成长企业的深入研究和分析，挖掘具有良好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选取符合创新和成长特征的投资标的；力争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的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沪深 300 成长指数。

同时，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港股投资策略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基于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

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至 90%，其中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与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调整为 80%与 10%；同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至 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成长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因子得分最高的 100 只证券作为沪深 300 成长指数样本，反映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中具有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收益率 $\times$ 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times$ 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收益率 $\times$ 9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类属资产配置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优选具有投资价值的个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

基于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至 9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

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与本基金实际持券风格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4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特征和证券市场趋势判断的前提下，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债券的债性特征、股性特征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进行投资。结合行业分析和个券选择，对成长前景较好的行业和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进行重点关注，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个券进行投资。并结合本基金的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投资于信用债券和可转换债券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新增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换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

基于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45%，将利率债和信用债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降低至40%；同时，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至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

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契合本基金投资比例约定、贴合本基金实际债券投资。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7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2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对于可转债，本基金将在综合分析可转债的债性特征、股性特征等因素的基础上，利用 BS 公式或二叉树定价模型等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进行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新增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换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

基于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利率债和信用债部分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从 90%降低至 70%，将可转换债券部分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2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契合本基金投资比

例约定、贴合本基金实际债券投资。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1.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调整，不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由于原业绩比较基准为利率基准，综合考虑基准要素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的匹配性，本基金对该基准进行变更。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但在每个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间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100%。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在封闭期主要运用类别资产配置、久期调整、期限结构等投资策略，优选具有投资价值的个券。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要配置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分布广泛，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